

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遴選辦法

一、依據：依據雲林縣政府參加「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訓標準辦理。

二、宗旨：鼓勵本縣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鎮南國小、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六)至 3 月 22 日(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舉行

六、競賽種類與分組，相關資訊如下：

(一)原住民擅長之競賽種類與分組：

1.田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柔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3.跆拳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4.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5.棒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6.角力：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7.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8.槌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原住民傳統民俗體育活動：

1.傳統射箭：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傳統樂舞：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3.傳統路跑：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4.傳統負重：公開男女混合組。

- 5.傳統摔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 6.傳統鋸木：公開男女混合組。
- 7.傳統狩獵：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 8.傳統擲矛：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9.傳統拔河：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七、選拔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之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

1. 設籍於本縣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即 109 年 9 月 20 日前設籍)

*其設籍須連續至賽會結束中間不得有遷出入之動作

2. 原設籍在本縣，遷離本縣未達六個月者。109 年 9 月 20 日後遷離者均可報名。

(二)參賽年齡規定：

- 1.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2.參加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3.參加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4.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參賽規定：參加選拔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惟選手同時入選二個以上之競賽種類時，為避免大會期間發生賽程衝突，只能自擇一種競賽種類代表雲林縣參賽，其他入選種類則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遞補或徵召。

九、選拔方式：依 11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之規範進行選拔，詳細辦理內容將依實際本縣報名參加之種類項目之人數多寡，經選拔協調會議後再行確認須辦理選拔之種類項目。

(一)選手遴選：

- 1.個人項目之種類：如有選拔則以選拔賽成績擇優並配合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之人數為上限，送選拔委員會決議。

- 2.團體項目之種類：如有選拔則以選拔賽優勝隊伍為代表隊班底，並得徵召選拔賽第二、三名隊伍之優秀選手送選拔委員會決議，唯人數不得超過技術手冊之規定。

(二)教練遴選：

- 1.個人項目之種類：代表隊教練之產生依教練指導選手（以報名時之「教練確認單」為依據）入選人數多寡排列順序，送選拔委員會決議。
- 2.團體項目之種類：以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唯教練人數不得超過技術手冊之規定，未檢附教練證之教練視為放棄擔任代表隊教練。

- (三)各競賽種類或競賽項目於報名結束後未達註冊人數時，則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自本縣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資料庫或經個人、團體推薦，經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徵召方式納入代表隊。

十、選拔時間、地點：

- (一)原住民族擅長之競賽種類：依選拔協調會議後再行規畫須辦理之項目。
- (二)原住民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依選拔協調會議後再行規畫須辦理之項目。

十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9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及下列規範之報名資料，郵寄報名。
- 1.個人項目之種類：選手需填具「個人報名表」及「教練確認單」。(報名田徑種類者另需檢附108年3月25日至109年10月1日前之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資料)。
- 2.團體項目之種類：各隊需填具「團體報名表」，教練另需檢具B級以上之教練證。
- (三)郵寄地址：報名資料請寄至：640斗六市南揚街60號。
- (四)收件人：斗六市鎮南國小蔡偉庭老師、吳璧君老師收。
- (五)問題諮詢：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黃建鴻老師，電話：05-55222446。
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梁博雍校長，電話：05-6341109*002。

- 十二、申訴：有關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十三、罰則：獲選代表本縣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經報名確定後，無故未出賽則取消下屆參加本縣選拔之資格。

- 十四、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隨時修正公布之。